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42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43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驰泰卓越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拟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的名义以人民币50,000,000元受让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盈吉”)所持有的驰泰卓越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4,286.80万份额基金,并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2、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名称: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MYP712K;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赖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贷、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主要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创新”)持股51%,赖振东持股49%。广西盈吉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

广西盈吉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广西盈吉为盈科创新下属的控股子公司。经对广西盈吉进行失信情况查询,广西盈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驰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152751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6层04A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明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盈科创新持股100%。上海驰泰实际控制人为钱明飞。

上海驰泰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上海驰泰为盈科创新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经对上海驰泰进行失信情况查询,上海驰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6,42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6.09%,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86%等。

海通证券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对海通证券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海通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证券投资基金

该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相同类别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基金管理团队:

(1)团队负责人:

①钱明飞先生:盈科资本创始人,董事长,投委会成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钱明飞先生拥有近20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和投资管理经历。钱明飞先生曾主导投资火炬电子、南威软件、纳川股份、元力股份、三棵树漆、万润新能源科技等多家公司实现IPO或并购入上市公司,创造数十倍投资收益;主导投资的雪人股份等定增项目,实现了多倍收益。

②赖满英女士:执行总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于盈科资本任职期间主导投资了永悦科技、大地熊、万润新能源、康华生物等一批知名的创业投资项目,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上市、公司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核心投研团队

①葛新元先生:投资负责人,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先后任职国信证券首席金融工程分析师,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经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拥有十八年以上量化投资研究与实战经验,是国内量化投资界的先行者;

②李亚秋先生:投研总监,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数量金融、统计学双硕士,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学硕士。曾供职于美国格林尼治对冲基金NorthCoast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量化基金经理(Portfolio Manager),高级副总裁(Senior VicePresident),共同管理二十亿美元股票、衍生品和资产配置等一系列量化投资产品;

③范辉先生:投研总监,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工业工程博士,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本科及硕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全美最大华人金融协会(The Chinese Finance Association (TCFA))董事(Board of Director)。2013年国际投资大赛(Global Investment Contest)第二名。范辉博士曾任美国最大保险公司AIG资产管理金融部总监(Director),领导团队成功开发出了一套用以预测公司投资产品未来收益的量化模型系统,并参与构建公司各种投资资产的风险和定价模型。在加入AIG之前,范博士先后供职于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和穆迪(Moody's),有超过10年的策略模型开发和风险控制经验,精通CTA及债券投资策略;

④郭鹏光先生:量化投资经理,武汉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先后任职上海证券交易所,衍生品(期权)交易系统开发负责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发总监等职务,拥有八年以上量化程序化交易策略研究与实战经验;

⑤张聪先生:投研总监,复旦大学硕士。曾任券商研究所首席研究员、公募基金公户投资部经理、公募基金经理。具有多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

⑥周围先生:投研总监,西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券商衍生产品部、资管分公司、自营分公司,从事量化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擅长量化择时、统计套利、指数增强等策略,管理资金规模上亿,实盘表现优异。

4、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基金。

5、基金的投资目标:该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6、基金的存续期限:5年。

7、基金的封闭期:无。

8、基金计划募集总额:1亿元。

9、基金的托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基金的外包服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W565)。

(二)基金份额的募集

1、基金份额的募集时间:该基金的募集时间原则上为不超过1个月,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该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程序。

2、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认购该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应符合法律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3、基金份额的募集方式:该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4、基金份额的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净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5、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该基金对募集期认购的客户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为0,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该基金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费率。

(三)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基金成立的条件

(1)单个基金投资者交付的扣除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2)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的备案

募集期限届满,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所提供的客户资料表应包括投资者名称、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基金的金额和其他信息。管理人应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备案函以快递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该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运作。

3、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1)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则该基金募集失败。

(2)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该基金的开放日为每月第1个工作日。基金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开放日申购和赎回该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或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以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申购时间:拟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至少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即T-1,T为当期开放日),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购申请。

赎回时间:拟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于开放日前1个工作日(即T-1,T为当期开放日),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书面赎回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2日内对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基金申购和赎回金额限制方面的规定。

5、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①申购费用

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该基金管理人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费率。

②赎回费用

该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赎回价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该基金资产所有。

6、基金份额转让的方式和程序

①在该基金存续期间,经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但转让完成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基金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

③基金份额转让期间及转让完成后,持有该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④办理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管理人应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书面的基金份额转让指令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并由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管理人应确保其书面指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注册登记机构仅对于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不承担审核份额转让是否符合第2条规定的义务;

⑤基金份额的转让行为不影响收益计算的连续性。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向份额受让方按每笔转让的基金份额发行面值的0.05%收取过户费,但单次转让交易需缴纳的转让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该基金通过将基金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加以集合运用,对资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通过定向增发、新股申购、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深港通、沪港通、金融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含ETF期权)、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回购、开放式基金以及封闭式基金(含ETF基金和LOF基金,但只可进行ETF和LOF的场内买卖,不可以进行场外申购、赎回等套利交易)、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以及海通证券OTC发行的收益凭证等投资种类,如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5年。

合同到期前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私募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私募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收益分配原则

①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③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1元;

④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⑤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盈科汇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本次出资认购该基金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利用自有资金,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增值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也能够提升企业和股东的长期价值。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因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2、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盈科汇金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盈科汇金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已确保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盈科汇金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其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盈科汇金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保证盈科汇金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并且积极提升其的长期价值和资产的内含价值。

五、备查文件

《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20日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长黄明端先生、董事冼汉迪先生、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但由于公司遇到了阶段性困难,依据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57亿元,同比下降20.91%,导致继续推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经慎重考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119号《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条款,公司拟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为此,为提高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合并为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r>(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br>(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br>(二)总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br>(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br>(二)总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br>(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r>(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120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19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1月29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2021年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19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持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开设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账户,召开员工沟通会议,与员工确认认购事项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但由于公司遇到了阶段性困难,依据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6.57亿元,同比下降20.91%,导致继续推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经慎重考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未来将选择合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式,来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因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0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

(2)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1.00《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00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2.00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日和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122。

联系人:陈玲玲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121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次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系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有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邯郸通用在本案中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邯郸通用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凯丰”)对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贾翠棉主张:方圆凯丰2013-2018年期间向邯郸通用提供了借款,该等借款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后,邯郸通用及方圆凯丰未续签借款合同;2020年8月,方圆凯丰将其对邯郸通用的债权转让给自然人贾翠棉并要求邯郸通用向贾翠棉还款;因邯郸通用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贾翠棉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邯郸通用偿还借款本金217,590,000元,支付截至2020年11月23日的欠息2,971,010.125元,支付2020年11月23日以后至清偿之日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方圆凯丰为本案第三人,本案于2021年4月23日开庭。

邯郸通用答辩称,原告主张的款项是邯郸通用母公司河北通用的股东应当向邯郸通用提供的资金支持款;原告起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有误,不应予以支持。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邯郸通用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邯郸通用偿还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217,590,000元及利息(以217,5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

(二)驳回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邯郸通用正在对本次案件一审判决进行分析评估,将根据评估情况确定后续方案、采取法律措施。本次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Meheco600056@meheco.com.cn。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定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召开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7日13:00—14:00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Meheco600056@meheco.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邮箱:Meheco600056@meheco.com.cn

(三)电话:010-67164267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88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近日获悉诉讼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披露了公司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因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使用公司印章引发担保责任诉讼且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与原告调解结案的诉讼事项。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海市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编号:(2021)沪74执恢65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编号:(2021)浙民申2733号]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2021)浙01民申274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

| | |
|---|---|
| 原告 | 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被告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受理机构 | 上海市金融法院 |
| 案件简述 |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合作,因部分租金逾期未付,以至成诉。 |
| 诉讼请求 | 1、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未付租金9411.591万元;2、支付租赁物留购价140元;3、支付延迟履行金;4、承担诉讼相关费用;5、若上述费用未能支付,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合同中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案件二

| | |
|---|---|
| 原告 | 翁远 |
| 被告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赵非凡、马利清 |
| 原审受理机构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案件简述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与翁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8,000.00万元,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使用公司印章在借款合同上用印,且事后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 |
| 原审调解协议内容 | 1、长城集团于2019年8月30日前返还翁远借款本金8,000.00万元、利息1,200.00万元(按年利率18%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算至2019年7月20日,翁远放弃从2019年7月21日到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2、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对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如果长城集团、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债务,翁远有权以本息9,200.00万元为基数就剩余全部债务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并有权按年利率18%申请执行剩余本金(清偿部分先抵充利息)自2019年7月21日起计算到付清之日止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45.98万元,减半收取22.99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0.50万元,均由长城集团、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共同负担。 |

案件三

| | |
|---|---|
| 原告 | 翁远 |
| 被告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赵非凡、马利清 |
| 原审受理机构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 案件简述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与翁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2,000.00万元,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使用公司印章在借款合同上用印,且事后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 |
| 原审调解协议内容 | 1、长城集团归还翁远借款2,000.00万元,支付利息300.00万元(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19年7月20日止的利息),合计2,300.00万元,该款长城集团于2019年8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如若长城集团未按期履行上述应付款义务,则加付翁远相应利息(自2019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翁远有权就长城集团未付款项全额申请强制执行;2、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对长城集团的上述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若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长城集团进行追偿;3、翁远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6,800.00元,减半收取78,40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元,合计83,400.00元,由长城集团、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负担,于2019年8月30日前交至杭州中院。 |

三、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编号:(2021)沪74执恢65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醉翁路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洪武路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土地,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科教园区、醉翁路北侧、二贤路西侧的土地。

案件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编号:(2021)浙民申2733号],通知对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并告知合议庭成员。

案件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2021)浙01民申274号],通知对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公司均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3、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89

#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保龙先生、于腾先生和姬敬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于腾先生和张保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腾先生和张保龙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于腾先生和张保龙先生的通知,于腾先生和张保龙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